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泓禧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w1plplp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54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

(376550000A_1150015497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1549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50015497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案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6/01/20
11:39:18
交換章

115/01/20



1150000265